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鑫力新材

股票代码：873146

收购人一：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信宜市新尚路2号

收购人二：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信宜市玉都街道教育路4号一楼

二〇二五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9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11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2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22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3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4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31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31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31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32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32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4
一、本次收购目的	3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3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6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4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44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9
一、备查文件目录	49
二、查阅地点	49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被收购公司、鑫力新材、公众公司、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信恒国资	指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华信传媒	指	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信华农文旅	指	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丰众建科	指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丰众建科、廖光耀
本报告书	指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和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丰众建科、廖光耀持有的公众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拟受让的丰众建科、廖光耀持有的公众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恒国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信宜市信盛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居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1478.23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3MABY73QU5Q
成立日期	2022-08-24
营业期限	2022-08-24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信宜市新尚路 2 号
所属行业	企业总部管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通讯地址	广东省信宜市新尚路 2 号
通讯电话	0668-8810910
邮编	5253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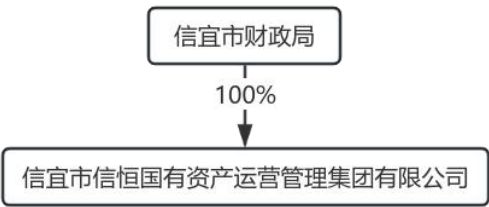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信传媒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法定代表人	韩乐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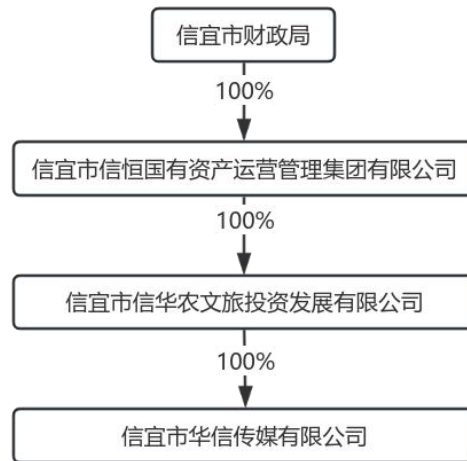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3MADBET9R46
成立日期	2024-02-04
营业期限	2024-02-04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信宜市玉都街道教育路 4 号一楼
所属行业	互联网广告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文化传媒创作、设计、发布以及特色农产品批发零售
通讯地址	广东省信宜市玉都街道教育路 4 号一楼
通讯电话	0668-8869113
邮编	5253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恒国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信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宜市财政局直接持有信恒国资100%股权，为信恒国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华农文旅直接持有华信传媒100%股权，为华信传媒的控股股东；信恒国资直接持有信华农文旅100%股权，信宜市财政局直接持有信恒国资100%股权，信宜市财政局通过信恒国资、信华农文旅间接持有华信传媒100%股权，为华信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信传媒的控股股东信华农文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乐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3MA4WEPA44L
成立日期	2017-04-14
营业期限	2017-04-14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镇新尚路 2 号 2 楼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

	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四）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收购人的股权结构，信恒国资持有信华农文旅100%股权，信华农文旅持有华信传媒100%股权。信恒国资及华信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信宜市财政局。收购人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且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信恒国资及华信传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信恒国资控制的尚在存续的一级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000	2017-04-10	土木工程建筑业	工程建设管理	直接持股 100%
2	信宜市信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22-10-2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水力发电	直接持股 100%
3	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7-04-14	商业服务业行业	信宜特色农特产品批发零售、旅游文化传媒与景区建设运营	直接持股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华信传媒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华信传媒的控股股东信华农文旅控制的除华信传媒外的其他一级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	------

1	信宜市华信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1000	2023-05-17	商务服务业	教育培训	直接持股 100%
2	信宜市华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0	2023-10-17	商务服务业	人力资源综合服务、食品销售	直接持股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信宜市财政局控制的除信恒国资外的其他一级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信宜市信汇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8-24	资本市场服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等	直接持股 100%
2	信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134	2015-07-21	商务服务业	国有资产经营	直接持股 100%
3	信宜市信能燃料有限公司	356	1988-08-17	批发业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直接持股 100%
4	信宜市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02-03-19	居民服务业	保安服务	直接持股 100%
5	信宜市荣利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52	2005-12-16	专业技术服务业	机动车检验检测	直接持股 100%
6	信宜市新隆摩托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0	2005-12-16	教育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直接持股 100%
7	信宜市粤剧团演艺有限公司	10	2012-06-26	文化艺术业	戏曲表演	直接持股 100%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恒国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居森	男	董事长	中国	信宜市	否
查金保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俞君乾	男	董事	中国	信宜市	否
吴奋斗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昆明市	否
韩乐鸣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市	否
郭祖建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信宜市	否

唐燕君	女	监事	中国	信宜市	否
陈文棋	女	监事	中国	茂名市	否
刘士铭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信宜市	否
唐小曼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化州市	否
刘晓林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信宜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信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韩乐鸣	男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广州市	否
彭伟	男	监事	中国	信宜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参与公众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信恒国资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信恒国资2023年财务报表已经信宜玉都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非《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玉会师审[2024]第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信玉会师审[2024]第015号《审计报告》，信恒国资2022年、2023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9,448.98	10,091,729.17
其他应收款	16,072,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251,448.98	20,091,729.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6,500,000.00	3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500,000.00	310,000,000.00
资产总计	318,751,448.98	330,091,729.17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4,455.45	
其他应付款	21,400,000.00	21,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404,455.45	21,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负债合计	176,404,455.45	176,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9,000,000.00	15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653,006.47	-1,008,27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46,993.53	153,991,72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751,448.98	330,091,729.1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5,544.55	
减：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580,924.01	
其中：业务招待费	1,022.00	
财务费用	5,509,356.18	1,008,270.8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填列）	5,509,356.18	1,008,270.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4,735.64	-1,008,270.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4,735.64	-1,008,27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4,735.64	-1,008,270.8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0	21,100,00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14,738.00	
支付的税费	4,07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4,113.88	1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924.01	11,10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00,000.00	31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0,000.00	-31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55,0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9,356.18	1,008,27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0,643.82	308,991,729.17
四、现金净增加额	-3,912,280.19	10,091,729.17
加：期初现金余额	10,091,729.17	
五、期末现金余额	6,179,448.98	10,091,729.17

信恒国资2023年、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2025S003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恒国资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 723, 844. 58	126, 604, 267. 25
应收账款	2, 306, 753. 96	30, 885, 437. 17
预付款项	315, 141, 641. 78	322, 630, 457. 14
其他应收款	19, 324, 200. 42	17, 845, 255. 42
存货	239, 762. 57	28, 669. 05
其他流动资产	6, 003, 633. 17	252, 077. 34
流动资产合计	664, 739, 836. 48	498, 246, 163. 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 635, 000. 00	2, 450, 000. 00
固定资产	168, 824, 448. 92	70, 803, 297. 99
在建工程	461, 826, 622. 08	115, 357, 087. 20
无形资产	245, 939, 918. 50	60, 729, 324. 49
长期待摊费用	8, 182, 688. 28	4, 456, 350. 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 383. 62	629, 098.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 076, 317. 63	685, 923, 251. 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743, 006, 379. 03	940, 348, 410. 67
资产总计	2, 407, 746, 215. 51	1, 438, 594, 574. 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2, 025, 400. 57	320, 618, 988. 65
预收款项	14, 124, 286. 12	23, 440, 916. 61
应付职工薪酬	827, 970. 13	-2, 809, 381. 47

应交税费	929,362.77	768,909.44
其他应付款	826,252,300.71	610,770,890.77
流动负债合计	1,164,159,320.30	952,790,32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6,265,537.08	161,703,902.64
长期应付款	106,730,000.00	
递延收益	65,812,331.09	71,283,11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2,174.11	9,216,51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810,042.28	242,203,530.31
负债合计	1,791,969,362.58	1,194,993,85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4,782,340.00	149,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380,000.00	109,380,000.00
未分配利润	-9,065,546.33	-15,458,68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096,793.67	242,921,318.30
少数股东权益	680,059.26	679,40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776,852.93	243,600,71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7,746,215.51	1,438,594,574.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206,611.38	12,385,426.59
其中：营业收入	113,206,611.38	12,385,426.59
二、营业总成本	115,333,655.47	28,284,310.95
其中：营业成本	69,501,971.95	5,585,101.51
税金及附加	591,098.94	285,437.44
销售费用	7,374,623.64	194,975.67
管理费用	31,880,618.97	16,651,880.11
财务费用	5,985,341.97	5,566,916.22
其中：利息费用	6,070,538.75	5,603,243.32
利息收入	190,117.21	53,756.24
加：其他收益	5,56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11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858.72	-2,516,39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32.65	-380,652.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2,671.18	-18,795,930.13
加：营业外收入	9,158,833.37	26,539,107.48
减：营业外支出	230,985.53	18,050,344.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5,176.66	-10,307,167.61
减：所得税费用	1,581,383.46	-451,21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3,793.20	-9,855,952.7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3,793.20	-9,855,952.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3,135.37	-9,869,503.1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83	13,55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3,135.37	-9,869,503.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3,135.37	-9,869,503.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382,539.53	25,246,06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19,677.96	118,141,23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602,217.49	143,387,29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51,559.90	5,307,80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38,054.99	11,487,05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1,058.91	884,12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63,317.81	258,102,29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13,991.61	275,781,27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88,225.88	-132,393,97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54,11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12.8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128,857.07	34,257,65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5,000.00	31,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13,857.07	65,307,65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59,744.24	-65,307,65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990,000.00	7,464,6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990,000.00	42,464,6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8,365.56	760,74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0,538.75	5,603,24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8,904.31	6,363,98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91,095.69	36,100,65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119,577.33	-161,600,96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04,267.25	288,205,23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23,844.58	126,604,267.25

除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外，信恒国资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一致。

（二）收购人华信传媒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华信传媒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其直接控股股东信华农文旅，间接控股股东为信恒国资，实际控制人为信宜市财政局。

华信传媒2024年2月-12月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2025S003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信传媒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24.49
应收账款	620,903.34
预付款项	37,276.84
其他应收款	268,417.41
存货	149,536.88
流动资产合计	1,115,058.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9,782.62
无形资产	6,968.00
长期待摊费用	97,51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593.60
资产总计	1,415,652.5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78,998.85
预收款项	84,125.20

应付职工薪酬	86,641.47
应交税费	8,704.87
其他应付款	1,467,292.58
流动负债合计	1,925,762.9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925,762.97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510,11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11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5,652.5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6,129.35
减：营业成本	1,351,848.18
税金及附加	1,166.68
销售费用	991,264.25
管理费用	244,636.39
财务费用	2,812.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7.76
加：其他收益	5,568.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16.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346.11
加：营业外收入	6,786.13
减：营业外支出	7,87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439.48
减：所得税费用	-6,32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110.4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110.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0,110.4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71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17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89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1,32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63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3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1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30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9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66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6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6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2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24.49

信恒国资2023年、2024年财务报表见本节“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之“（一）收购人信恒国资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信华农文旅2023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信宜玉都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非《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玉会师审[2024]第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信玉会师审[2024]第017号《审计报告》，信华农文旅2022年、2023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5,021.05	6,372,554.54
应收账款	32,358,488.00	
预付账款	25,593,991.75	207,379.77

其他应收款	1,916,510.12	20,004,425.68
存货	28,669.05	
流动资产合计	64,742,679.97	26,584,359.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1,063,984.00	115,566.00
减：累计折旧	99,374.36	77,822.8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64,609.64	37,743.13
在建工程	633,653,681.27	520,963,08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618,290.91	521,000,823.38
资产总计	709,360,970.88	547,585,183.3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247,175.78	920,682.50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0
应交税费	330,480.09	
其他应付款	24,783,750.0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361,405.87	990,682.50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658,877,635.08	525,989,481.24
递延收益	190,236.79	453,08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067,871.87	526,442,563.12
负债合计	689,429,277.74	527,433,245.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8,306.86	151,93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31,693.14	20,151,93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9,360,970.88	547,585,183.3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5,049.5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04	56,320.40
管理费用	2,176,863.01	2,160,750.20
财务费用	1,778.72	1,591.32
资产处置收益	-380,652.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4,541.82	-2,218,661.92
加：营业外收入	1,844,297.21	2,218,661.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244.61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244.61	0.0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8,785.77	76,785,760.5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69.05	
支付的职工薪酬	1,159,198.37	406,374.76
支付的税费		56,32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8,817.99	26,598,87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100.36	49,724,19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731,661.92	70,694,28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31,661.92	-70,694,28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22,028.07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22,028.07	20,00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1,527,533.49	-970,091.15
加：期初现金余额	6,372,554.54	7,342,645.69
五、期末现金余额	4,845,021.05	6,372,554.54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1月23日，信恒国资与丰众建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丰众建科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17,892,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99.40%）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恒国资，华信传媒与廖光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廖光耀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108,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0.6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华信传媒。

鑫力新材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丰众建科持有公众公司17,89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40%，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存林、王勤駭、邵成国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恒国资持有公众公司17,89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9.40%，华信传媒持有公众公司108,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60%，信恒国资与华信传媒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00%股份，信恒国资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信传媒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信恒国资的一致行动人，信宜市财政局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丰众建科	17,892,000	99.40%	0	0
廖光耀	108,000	0.60%	0	0
信恒国资	0	0	17,892,000	99.40%
华信传媒	0	0	108,000	0.60%
合计	18,000,000	100.00%	18,0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交易价格 1.20 元/股，交易总对价 2160 万元，信恒国资支付对价 2,147.04 万元，华信传媒支付对价 12.96 万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 1.2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1.00 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要求。

本次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双方协商及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信恒国资与丰众建科《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信恒国资与丰众建科《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受让方）：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定价依据和转让价款

转让方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789.2 万股（以下称“标的股份”或“目标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甲方，占公司总股本的 99.4%。

本次交易依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乙方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股；乙方股份的转让价款为贰仟壹佰肆拾柒万肆佰元（21,470,400 元）。

3、支付安排

A. 第一笔转让款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 元）。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转让款在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汇入共管账户。

B. 第二笔转让款壹仟捌佰肆拾柒万肆佰元（18,470,400 元），本协议生效后，且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付款先决条件后由共管账户支付给乙方：标的公司已完成迁址并取得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茂名信宜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 1789.2 万股股票过户至甲方（以股转官网特定事项页面或者结算公司关于本次特定事项转让办理结束的官网截图为准）；公司已全部转让持有安徽印学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徽印学”）股权；双方授权人员按照确认的交接清单进行交接，并核实确认标的公司账户内资金余额不少于壹仟柒佰陆拾万

元（17,600,000 元），办理移交后签署交接确认书。

双方同意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 5 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文件申请出具《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取得确认函和公司已全部转让持有安徽印学股权后 5 日内向结算公司提交资料申请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股票过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交接。

C. 第三笔转让款（尾款）壹佰万元（1,000,000 元）。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付款先决条件后由共管账户支付给乙方：安徽印学注册资本已完成减资或完成实缴（最终注册资本全部实缴）或注销完成。

4、主要的承诺和保证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违反税务、工商、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证券监管等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情形。如因标的公司交割前发生或存在的各类情形导致标的公司交割后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乙方向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在有关费用支出之日起 5 日内补偿完毕。但是公司收到主管政府部门通知需返还股转系统挂牌相关政策奖励和补助费用的，乙方须在公司收到通知之日 10 日内直接向政府返还完毕，逾期返还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协议签署后，乙方承诺负责督促鑫力新材按照甲方的要求启动注册地址迁出原住所地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手续，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甲方迁入地有关手续。

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提名担任鑫力新材的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管及法定代表人将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主动辞去公司全部职务，并安排鑫力新材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5、过渡期安排及损益

过渡期内鑫力新材产生的收益、净资产增加由乙方享有，净资产（包含货币资金）低于壹仟柒佰陆拾万元（17,600,000 元）由乙方现金补足。

6、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200 万元，损失是指

各方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所支付的费用，以及履约方为此而进行的诉讼而产生的法院诉讼费、保全费用。

②标的公司交割前，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述承诺或保证及过渡期安排，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延误工作进程或造成实质性障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将已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款返还给甲方，还需向甲方承担第1条约定的损失和违约金。

③标的公司交割后，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述承诺或保证，除乙方应当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保证义务外，还需向甲方承担第1条约定的损失和违约金。

④标的公司交割前，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或者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本次交易自动终止，乙方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转让款，还需向甲方承担第1条约定的损失和违约金。

⑤标的公司交割后，由于乙方控制公司期间发生的各种情形导致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第1条约定的损失和违约金。

⑥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200万元首期转让款、或逾期支付共管账户资金、或逾期配合办理共管资金解冻、或不配合股份过户，逾期超过15日未纠正的，应按第1条约定向乙方承担损失和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未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⑦乙方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本协议终止，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款，并按照第1条约定承担甲方的损失和违约金。

⑧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原因导致本次转让无法实施，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解除本协议，返还已支付的转让款。

7、争议解决

①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履行完毕各自审批决策程序（甲方需履行信宜市财政局审批、乙方需履行其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2、安徽印学的转让安排

结合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考虑，2025年2月14日，鑫力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印学文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众公司将所持有的安徽印学100%的股权转让给温州观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拟为1元（截止2025年1月31日，安徽印学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22,671.92元）。该议案已于2025年3月4日经鑫力新材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鑫力新材已与温州观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印学已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第二笔转让款设置各项付款先决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款无法支付、股权无法交割导致收购失败的情形

（1）关于第二笔转让款设置各项付款先决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实现本次收购及考虑未来公众公司发展规划及交易进展相关的风险防控，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设置各项付款先决条件，第二笔转让款设置各项先决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先决条件：标的公司已完成迁址并取得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茂名信宜的营业执照

2025年1月23日，鑫力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议案》，同意公众公司住所拟由“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B区”搬迁至“广东省信宜市玉都街道南玉大道北299号国资大厦11层”。为使公众公司注册名称与住所地址相匹配，公众公司拟变更公众公司注册名称，由“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2025年2月10日，鑫力新材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议案》。

公众公司已向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迁入手续，并于2025年2月17日取得了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粤茂)准迁入字(2025)第44090012500588545号《准予迁入调档函》；公众公司已就迁址事宜向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办理迁出手续，2025年2月19日，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滁)登记内迁出字[2025]第2号《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目前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收到鑫力新材工商档案，注册地址迁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因收购人住所地为广东省信宜市（茂名市管辖），本次收购将公众公司注册地迁入信宜市系收购人基于长远规划和公众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具有合理性。

2) 先决条件：标的公司1789.2万股股票过户至甲方

双方将于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5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文件申请出具《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取得确认函后5日内向结算公司提交资料申请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

该先决条件系双方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实现交易目的而设置的正常商业交易条款，约定先过户股票后支付转让款属于正常的风险防控条款，且该条款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具备合理性。

3) 先决条件：公司已全部转让持有安徽印学股权

安徽印学已无具体业务，且与收购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不符，公众公司转让安徽印学有助于优化公众公司现有资源合理配置，具有合理性。

4) 先决条件：双方授权人员按照确认的交接清单进行交接，并核实确认标的公司账户内资金余额不少于壹仟柒佰陆拾万元（17,600,000元），办理移交后签署交接确认书。

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是基于公众公司的资产状况评估及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因公众公司主要资产主要为现金，故双方约定交接时对于过渡期内的损益主要核实公众公司的现金资产，属于风险防控的需要，故该条件具备合理性。另外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3 月 15 日银行账户回单及银行网站账户资金余额截图，公众公司账面余额不少于壹仟柒佰陆拾万元（17,600,000 元）。

（2）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

2025 年 1 月 26 日，信恒国资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贰佰万元（2,000,000 元），2025 年 1 月 27 日，信恒国资已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笔转让款壹仟捌佰肆拾柒万肆佰元（18,470,400 元）及尾款壹佰万元（1,000,000 元）足额转入双方约定的共管账户，待满足先决条件后支付。

（3）《股份转让协议》对双方的约束力

为实现本次收购，双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设置了相应的违约条款，如违反《股份转让协议》所述承诺或保证，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约定合法有效，因此《股份转让协议》对转让方及受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第二笔转让款设置各项付款先决条件具有合理性，且部分先决条件已满足，如双方严格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且经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则本次收购不存在股权转让款无法支付、股权无法交割导致收购失败的情形。

（二）华信传媒与廖光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受让方）：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廖光耀

2、标的股份

转让方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8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甲方，占公司总股本的 0.6%（以下称“标的股份”）。

3、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依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乙方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股；乙方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12.96 万元。

4、转让方式及税费承担

（1）转让方及受让方将采取盘后大宗交易的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份。待甲方通知乙方后 5 日内交易完毕。

（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双方均有违约行为的，应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述承诺或保证，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延误工作进程或造成实质性障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将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 万元。

6、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

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1 月 21 日，根据信恒国资章程规定，信恒国资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同意由信恒国资以 1.2 元/股的价格收购鑫力新材 17,892,000 股股份。

2025 年 1 月 21 日，根据华信传媒章程规定，华信传媒执行董事及股东决定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决定由华信传媒以 1.2 元/股的价格收购鑫力新材 108,000 股股份。

2025 年 1 月 22 日，信宜市财政局做出《关于同意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收购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信恒国资及华信传媒以 1.2 元/股的价格收购鑫力新材 18,000,000 股，其中信恒国资收购鑫力新材 17,892,000 股股份，占 99.4%，华信传媒收购鑫力新材 108,000 股股份，占 0.6%。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1月23日，转让方丰众建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售子公司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丰众建科将持有鑫力新材17,892,000股以1.2元/股的价格共计21,470,400元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恒国资。

2025年2月10日，丰众建科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售子公司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转让方廖光耀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转让公众公司股份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除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其他批准。

本次收购已经转让方丰众建科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收购人承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

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丰众建科、原实际控制人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拟整合优质资源,择机注入资产,优化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丰众建科提名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管及法定代表人将辞去公司全部职务。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董监高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公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前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如果未来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公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员工进行调整，原公众公司员工将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丰众建科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存林、王勤骇、邵成国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恒国资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信传媒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信恒国资的一致行动人，信宜市财政局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促使公众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东期间（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公众公司未来因业务拓展等原因导致公众公司与承诺人原有业务构成竞争时，承诺人尽力将新的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不接受的除外），承诺人待条件成熟时分阶段分步骤将构成实质竞争的原有业务转让给公众公司，或者将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确保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承诺持有的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内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鑫力新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鑫力新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鑫力新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鑫力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鑫力新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鑫力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鑫力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单涛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晋军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8、9层；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3层

电话：020-66857288

经办人员：徐虎、冯译娴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万钧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

电话：0571-85176093

经办人员：纪智慧、陈成汉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居森

2025 年 3 月 17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乐鸣

2025年3月17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 单涛
张瑞平 单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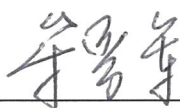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牟晋军

经办律师签字：



徐 虎



冯译娴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3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董监高名单及身份证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 B 区经一路 9 号办公楼一楼

电话：13852962648

联系人：韦戔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